

◎申請汽車、機(腳踏)車停車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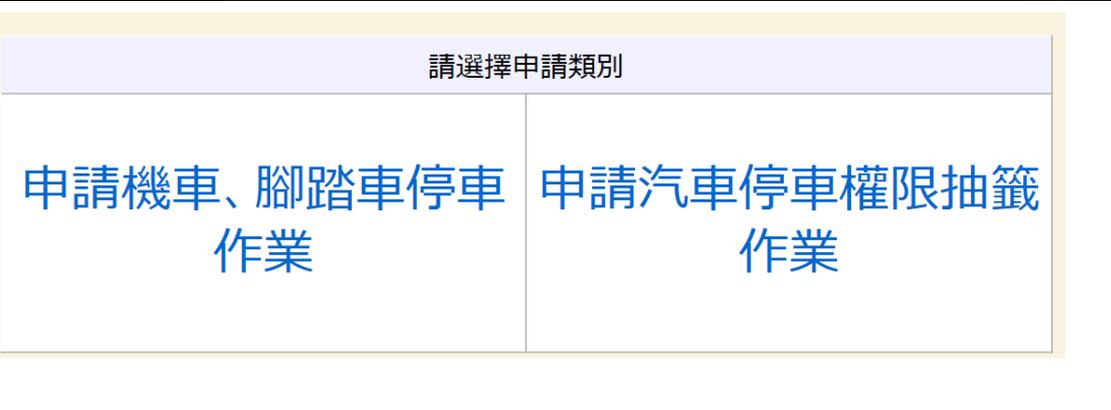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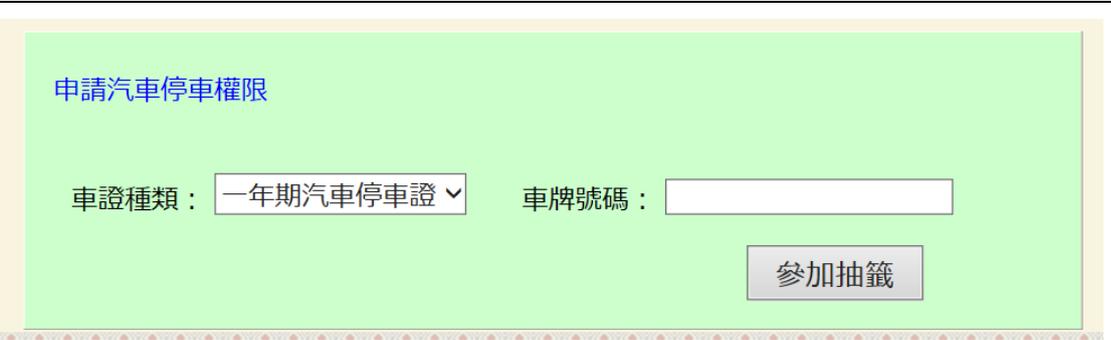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欲辦理機、腳踏車之停車證的同學，請於開學後自行至「ePortal/學生管理系統/外部連結/申請與列印/申請機踏車停車證(如下圖)」辦理申請，並自 **113年9月19日(星期四)18:00** 時開始繳費領證，由各班「服務股長」統一以班為單位收費，並至**綜合業務組**繳費及現場領取停車證。

(一)進入 ePortal 點選「學生管理系統」	(二)點選「主功能選單」下的外部連結
	
(三)點選右方「申請與列印」	(四)點選「申請機踏車停車證」
	

- 二、欲辦理汽車之停車證的同學：

112 學年度提供**進修部** 45 個汽車停車名額，因汽車名額有限，將以電子方式線上隨機抽出停車證申請同學，重要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線上申請期限：113年9月9日(一)至113年9月23日(一)止，操作說明如下。

<p>一、進 ePortal/ 學生管理系統</p>	
<p>二、選擇主選單 中的外部連結/申 請與列印/申請機 踏車停車證</p>	
<p>三、點選申請汽 車停車證權限抽 籤作業</p>	
<p>四、閱讀申請說 明後，請填寫 (1)車證種類 (2)車牌號碼參加 抽籤</p>	

(二)鑒於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，進修部夜間班學生之汽車停車使用時段：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17 時至 23 時與週六全天(以車牌辨識進入)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申請同學登記之車輛僅限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(父母、子女)所有。請

同學務必知悉，避免資格不符！

- (四)以「電腦抽籤」方式產生申請成功名單，113年9月26日(四)下午公布抽籤結果，申請成功同學請於113年10月4日(五)晚上9點前至進修部「綜合業務組」繳費，逾時則視同放棄，名額將依序釋出予備取同學。繳費時須提供申請人之證件與行照供審查(若為子女之車輛，請檢附申請同學及車輛持有人的證件以利證明關係)。如文件不符，依規定將取消申請資格，同學不得異議。
- (五)經完成申請後，具有一學年的停車權限，於停車權限期內，不得再變更車輛。如遇特殊情況(如：車輛故障、維修)需使用臨時車輛進出學校，請洽事務組柯小姐(分機5325)。
- (六)未中籤之同學若有開車需求，可至申請停車證系統中，點選中商停車場優惠資料申請，將會有中商停車場之停車優惠，若有疑問請洽事務組柯小姐(分機5325)。

三、各項車輛停車證費用

- (一)汽車停車證費用：每學年1200元。
- (二)機車停車證費用：每學年400元。
- (三)腳踏車停車證費用：每學年0元。

四、停車證張貼位置

- (一)汽車無紙本停車證，以車牌辨識，感應出入。
- (二)機車停車證：統一張貼於車後方牌照附近明顯處。
- (三)腳踏車停車證：統一張貼於車身後方明顯處。

五、停車注意事項

- (一)所收費用為清潔費，而非保管費，因此遺失不負賠償之責(學校僅提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之責)，請同學注意車輛停放並盡量加以大鎖，以策安全。
- (二)學校執行腳踏車未貼停車證即開立違規警告單，違規達4次開立違規處理費繳費單。學生機車停放在停車棚若未貼機車停車證，管理人員即開單管制。詳細相關辦法及上述未盡事宜請參考本校事務組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」，相關規定以學校公告為準。